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第 730 號
110年11月27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

104002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0014485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會議議程、附件2-交通部無障礙小組列管表、附件3-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開會事由：110年度「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28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主持人：黃副局長運貴

聯絡人及電話：黃淑芬02-23070123分機3603

出席者：劉委員金鐘、黃委員俊男、施委員雍穆、劉委員婉如、劉委員于濟、謝委員界田、局屬各區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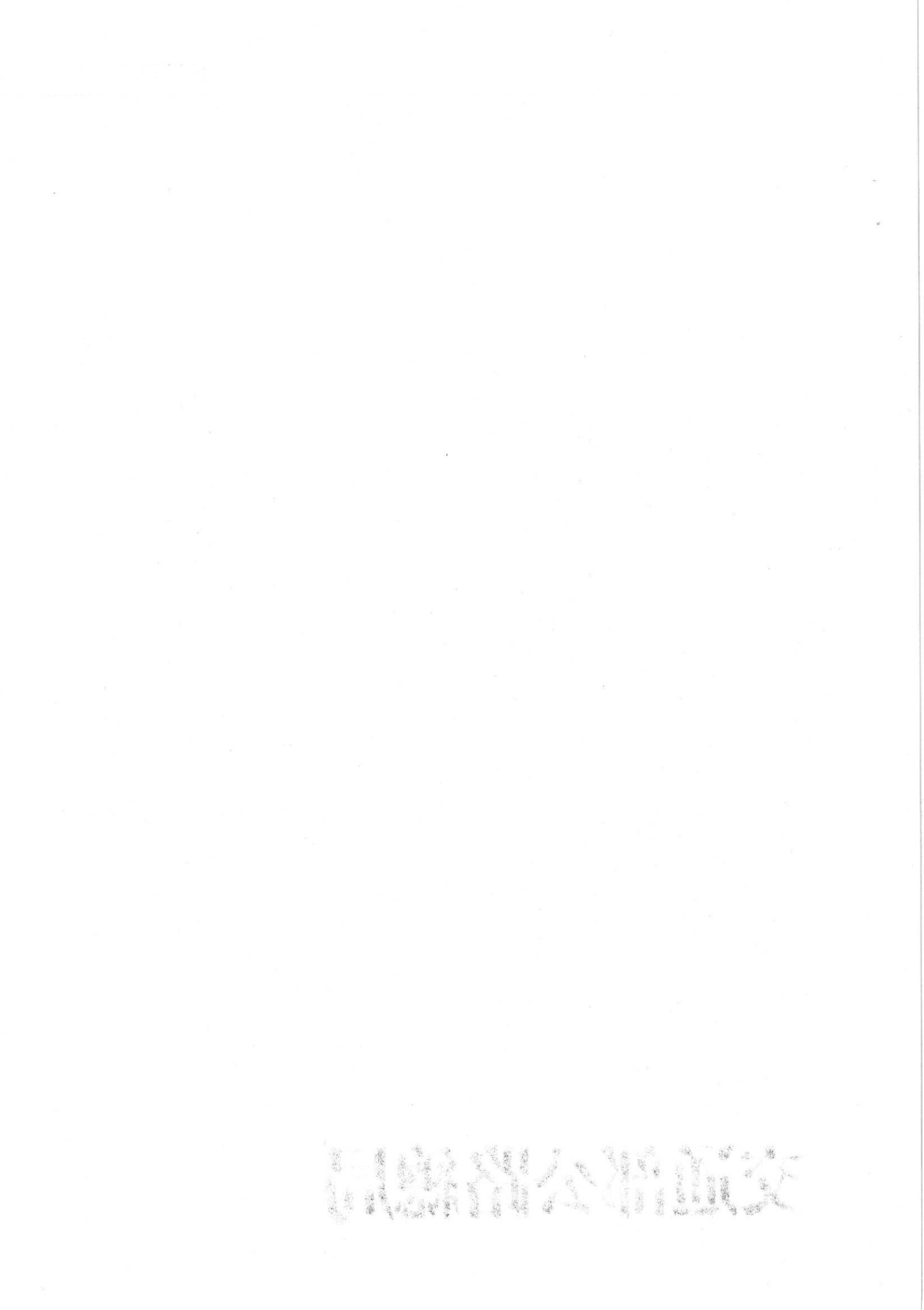
列席者：本局監理組(含附件)

副本：本局運輸組運輸計畫科(含附件)

備註：

- 一、會議議程如附件1；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列管表(附件2)進度已更新至10月底，各單位如有最新進度請於會議上補充說明。
- 二、請各權責單位填列「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3)」之辦理情形，併同「各所簡報」，請準時於110年11月25日下班前逕傳chihyuan29@thb.gov.tw，俾利彙送與會委員，另為資料內容之一致性請勿再行修正。
- 三、請各區監理所副所長以上率員出席。
- 四、囿於會議室空間，懇請各單位出席人員以3位為限。
- 五、落實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筷(逾時用餐使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



「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 28 次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交通部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列管案辦理進度。(權責單位說明)

(二)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 27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進度。(權責
單位說明)

三、討論事項

(一)觀光景點公路客運路線無障礙班次合理性。(各區監理所簡報)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列管事項

| 報告事項 | | | |
|------|---|--|---|
| 項次 | 議題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監理組 | <p>放寬肢體障礙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車輛改裝部分，請公路總局以109年底前有具體成果為目標加速辦理。</p> | <p>本案持續列管。 【本局第27次通用化會議決議】</p> <p>1、大型重型機車考驗車改裝部分，請監理組具體研擬後續應辦事項、會議等相關工作期程，並以今年底前完成為目標，如未能如期完成，應說明原因；另後續召開研商會議時，應報告目前蒐集之相關國外案例，並就國外案例綜整相關課題，以及相關因應作為。</p> <p>2、有關委員建議開放「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一節，請監理組進行研議，提出建議做法，並向交通部反映。</p> <p>3、有關原廠自動變速(CVT)、三輪式大型重型機車考訓部分，目前北市所已有一位民眾申請，請監理組掌握北市</p> | <p>1. 放寬大型重型機車改裝身心障礙特製車有共識的油門、煞車系統等操作系統作位置調整、改裝部分，研擬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相關條文法規修正草案報部參辦。</p> <p>2. 大型重型機車改裝三輪型式及作車體切割、組裝可供輪椅直上直下等型態型式，研擬為此兩部分改裝之廠家資格有所依循、改裝相關裝置及施工，作為產業指引規範草案1節，現就蒐集之澳洲昆士蘭省2輪機車改3輪機車規定、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等參考進行研擬。</p> <p>3. 有關加裝輔助輪(改裝三輪型式)，及作車體切割、組裝可供輪椅直上直下等型態型式涉車體結構改裝身障團體均表示應重視行的正義修法鬆綁規定同意改裝使用並應給予改裝安全維護，納入我國現行車輛安全審驗機制，建議請交通部路政司委請我國現行唯一之專業汽機車安全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納入安</p> |

| | | | |
|-----|---|--|--|
| | | <p>所是否依據相關規定召開鑑定審查會議及辦理情形，後續可整理成指標性案例供各所參考。</p> | 全審驗機制。 |
| 運輸組 | <p>有關束縛設備安全疑慮議題，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就公車相關規範參考國外資料，再檢討是否有更安全作法。</p> | <p>1. 請公路總局發文至各客運、通用計程車及復康巴士之主管機關、學(協)會，請其督導所轄業者落實束縛系統正確使用教育訓練(如：固定方式、掛鈎固定位置、角度等)，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安全；另請公路總局倘有相關教材併請提供其參考使用。</p> <p>2. 請確實落實輪椅束縛系統教育訓練。</p> | <p>1. 本局110年2月4日函請臺北市區監理所就束縛設備操作及客運司機如何辨識手部功能障礙者乘車需求等部分更新書面教材及教學影片，俟教材更新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p> <p>2. 本局110年4月7日函請各區監理所及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客運、通用計程車及復康巴士業者落實束縛系統正確使用教育訓練。</p> <p>3. 臺北市區監理所110年4月19日函報修正後計畫書，所需經費78萬1,500元，本局業於110年4月28日函覆同意。</p> <p>4. 臺北市區監理所110年5月14日公告招標、5月21日開標，共有4家廠商投標，因疫情三級警戒展延至110年7月28日召開評審會議，由億達影音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得標。</p> <p>5. 臺北市區監理所於110年9月10日召開腳本審查會議，億達影音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110年9月17日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腳本，臺北市區監理所於110年9月28日審查通過，刻由廠商辦理拍攝相關</p> |

| | | | |
|-----|---|------------|---|
| | | | 作業。 |
| 運輸組 | 大眾運輸工具驗票機聲響修改方式，本案依運研所建議方向辦理，請公路總局依短期建議方案督導客運業者辦理。 | 本案持續列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110年4月1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統一各種驗票機扣款聲響、文字或燈號等資訊。 2. 有關推動驗票機汰換及功能升級補助，已於110年9月3日函報交通部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作業要點草案，交通部於10月4日核復本案原則同意，並請本局依來函附件意見確實釐清並修正後逕行發布。 3. 本案業依交通部意見釐清修正後簽陳，並會辦法制室及主計室，復依法制室意見酌修文字陳核中，俟要點公布後將請客運業者配合政策提出補助申請。 |
| 運輸組 | 請公路總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市區、一般公路、國道客運路線(每日5班次以上路線)每條路線至少1輛無障礙公車達成情形，並以達成率各增加5%為目標努力。 | 本案為新增列管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客運(含一般及國道)部分，本局已請各區監理所盤點日駛5班次以上之路線，無障礙車輛配置情形，經彙整各所110年3月資料，5班次以上路線之無障礙車輛配置比率為97%(係指配置專用車輛，無包括混合調度及預約方式)，相較於前次109年5月調查資料，5班次以上路線之無障礙車輛配置比率為85%，已提升12%。 2. 有關市區公車每條路線至少配置一台無障礙車輛，經統計至110年9月底為72.6%(109年12月為71%) |

委員提案

| 項次 | 議題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運輸組 | 請再次盤點與說明國家公園與風景區之聯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路線。 | <p>1. 請公路總局及觀光局督導客運業者檢視班距，需細緻考慮，合理調整班表使班次串聯，以符合民眾需求；市區客運部分，請公路總局與地方政府聯繫辦理。</p> <p>2. 前開盤點及改善情形請提供提案委員劉委員。</p> | <p>1. 本局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區監理所，盤點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聯外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路線無障礙班次時刻及班距合理性，並於110年4月19日將盤點情形彙整函送提案委員。</p> <p>2. 公路客運：共計38條路線，其中2條路線無障礙固定班次不足、2條路線無規劃無障礙固定班次，本局轄管監理所均已督導業者提供預約制無障礙班次，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乘車需求。</p> <p>3. 市區客運：共計130條路線，針對無障礙班次不足部分，其中5條路線地方政府已協調業者提供預約制無障礙班次；另連江縣政府全縣、基隆市政府4條路線及新北市政府2條路線，因地形限制無配置無障礙車輛；餘臺東縣政府1條路線、臺南市政府2條路線、屏東縣政府1條路線及高雄市政府2條路線之無障礙班次尚有不足。</p> <p>4. 本局110年4月19日同函副請連江縣、基隆市及新北市政府就地形限制無法配</p> |

| | | |
|-----|---|---|
| | | <p>置無障礙車輛部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2項規定邀集無障礙團體等相關單位確認，惟相關程序費時且因5月中旬疫情警戒標準升級，尚未適宜辦理，爰俟疫情趨緩後督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另請臺東縣、臺南市、屏東縣及高雄市政府輔導業者購置無障礙車輛及增開無障礙班次，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乘車權益。本案已於110年8月11日再次函請前述縣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辦理或輔導業者加速增購無障礙車輛及增開班次，並請當地監理所追蹤並視需要提供協助。</p> |
| 運輸組 | <p>請說明107年修訂《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後，是否提高通用計程車之執行成效。</p> | <p>1. 請路政司依委員建議就如何提高通用計程車成效及行政程序簡化(以電子票證取代簽名)等議題再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p> <p>2. 目前苗栗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尚無通用計程車提供服務，<u>請公路總局再瞭解未申請原因及鼓勵投入。</u></p> <p>3. 本部運研所刻正輔導縣市導入「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制度，請衛福部協助宣傳，以利</p> <p>1. 本局已於110年4月6日函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建議其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並請當地監理所及本局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適時提供協助及輔導。本局再於110年6月1日、7月5日、7月29日函請新竹區、臺中區及臺北市區監理所再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推動，並協調地方政府研商訂定通用計程</p> |

| | | |
|--|--|---|
| | <p>民眾知悉及使用。</p> <p>【本局第27次通用化會議決議】</p> <p>考量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服務族群及目的不同，請北市所、新竹所、臺中所持續與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溝通，積極鼓勵當地業者投入通用計程車服務。</p> | <p>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以鼓勵業者推動通用計程車。</p> <p>2. 各縣市辦理情形：</p> <p>(1) 苗栗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110年4月12日拜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葉理事長，並於110年4月13日函請該會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 ii. 本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110年6月2日再函請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苗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經聯繫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回復：因現苗栗縣境內約有6家租賃車業者備有無障礙車輛承攬苗栗縣政府長照服務，計程車業者若再投入已無車趟可接，影響營收。 iii. 本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110年7月5日洽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表示，該府現有復康巴士小型車30輛及大型車1輛；另有臺中市政府轄管之通用化 |
|--|--|---|

計程車1輛服務苗栗縣民眾，以上車輛均可提供苗栗縣身心障礙民眾預約搭乘。

iv. 本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110年8月13日邀請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工商發展處、苗栗縣計程車公會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請工商管理處擬訂苗栗縣相關行政契約、通用化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發給作業要點等，徵求業者投入服務。俟苗栗縣府擬訂相關作業措施並公開徵求業者投入服務時，請公會宣導鼓勵計程車駕駛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

(2) 南投縣：

i. 本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10年4月13日函請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南投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

ii. 本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10年5月14日再與南投縣計程車公會理事長就南投縣計程車參與通用計程車服務可行性討論，會中理事長建議召開

會議邀請南投縣政府討論。

iii. 本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於110年6月30日邀請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計程車公會及南投縣駕駛人工會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完成訂定「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及審視簡化業者應定期提報之營運報表，後續在疫情解封後，向轄內計程車業者宣導並提供協助。

iv. 本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洽詢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已有20輛復康巴士，28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可供民眾預約使用，爰目前尚無急迫之通用計程車需求；南投縣目前尚於研擬制定「南投縣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作業中。

(3) 金門縣：

i. 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110年5月7日函請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

ii. 經聯繫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回復，有計程車駕駛表示有意願投入服務，該府110年6月1日函報交通部提案申請有關金門縣110年度通用計程車營運補助計畫書，並獲交通部110年6月8日核定補助190萬7千元。

(4)連江縣：

i. 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110年5月7日函請連江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

ii. 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再於110年6月3日函請連江縣交通旅遊局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經聯繫該局承辦人，因補助少、投入成本高、需求量低，故無業者提出申請。

iii. 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再於110年7月30日函請連江縣交通旅遊局鼓勵計程車客運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該縣推動通用化計程車服務，因市場規模小，投資報酬率低，業者投入意願普遍低

落，惟該縣刻正規劃執行馬祖觀光計程車輔導轉型計畫，整合在地業者投入服務，屆時再配合宣導及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

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27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 項次 | 主席裁示事項 | 權責單位 | 辦理情形 |
|----|---|-----------|---------------------------|
| 1 | 無障礙教材更新之研商及審查會議應廣邀不同障別之障礙者提供意見，以完善教材內容。 | 北市所 | |
| 2 | <p>觀光景點公路客運路線無障礙班次合理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各所應確實檢視無障礙班次時刻及班次數之合理性，若該路線無障礙班次數少，但考量有其他路線可供替代服務，爰評估該路線之無障礙班次合理，亦應說明清楚。 ● 有關無障礙班次合理性部分，請各所依本次會議裁示調整盤點表內容，並請運輸組綜整；另市區客運部分亦依此原則辦理。 ● 無障礙班次合理性缺少觀光局所列之重要觀光景點部分，請於下 | 運輸組、各區監理所 | 排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請各區監理所簡報說明盤點結果。 |

| | | | |
|---|---|-----------|--|
| | 次會議補充說明。 | | |
|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各所督導業者應確實揭露無障礙服務預約機制，以利民眾了解預約制服務模式。 ● 請各所思考預約制無障礙服務是否有針對員額、次數之限制，若有，則該等預約機制資訊，應於網站充分揭露。 | 各區監理所 | |
| 4 | 請運輸組及各區監理所研議明年度秘密客查核計畫採取部分秘密客以委託方式邀請，部分秘密客採開放報名，廣邀有興趣之身障朋友參與秘密客查核計畫。 | 運輸組、各區監理所 | |